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济南海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刘梦瑶与你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5)鲁 0112 执 2860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责令你单位履行(2024)鲁 0112 民初 1780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对你单位及其负责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限你单位于送达公告期满七日内按报告财产令的要求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特此公告

